

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中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中金国际商贸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无</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u>
3	2.2	建设地点	<u>南沙灵山岛尖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u>
4	2.2	建设规模	<u>主要包括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5	2.2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u>
6	2.2	质量标准	<u>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需符合海绵城市验收要求。</u>
7	2.2	招标范围	<u>主要包括园林景观及室外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u>
8	2.2	工期要求	<u>2022年6月20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90日历天。</u>
9	3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资金。</u>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方式二：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数额：5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u>投标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投标保证金保险</u>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u>现金或者支票形式</u>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②如采用<u>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u>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u>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u>。如投标人选择在<u>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u>，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p> <p>●方式三：招标人自定的其它方式（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p>
15	7.5	领取招标文件及图纸	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16	5.1	踏勘现场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南沙灵山岛尖中金岭南国际贸易中心
17	8.1	招标答疑与澄清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投标人提问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8.1款。
1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19	1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50页（50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20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1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室。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2		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一 两阶段评标法 ●可选办法二 综合评分法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 <u>3</u> 名（不超过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中标候选人 <u> </u> 名（建议 3-5 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1859083.69</u> 元。
25		成本警示价(如有)	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人民币 <u>10080221.13</u> 元。（按控制价的 85% 设置）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26		非竞争报价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21267.08</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u>925370.03</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7	3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u> 。 履约担保形式： <u>可采用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转账、现金、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u>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28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9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0.5%、1%、1.5%、2%、2.5%、3%、3.5% 中随机抽取。
30	3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 <input type="radio"/> 方式二： <u>评标委员会共 2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1 人。</u> <u>评标专家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31		分值权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两阶段评标法： <u>业绩得分 1 分，报价得分权重 10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0%</u> 注： <u>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10%，报价得分权重=100-业绩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u> <input type="radio"/> 综合评分法： <u>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5%，报价得分权重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10%。</u> 注： <u>特殊性工程、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25%；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评分汇总方式	<p>●方式一：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p> <p>●方式二：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最终得分。</p>
33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计分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排名得分为准。</p> <p>[①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其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组成联合体各成员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p> <p>②不同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各专业工程的占比作为权重，将其各专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加权平均计算。</p> <p>③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如未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的，则该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基准分 62 分。]</p>
34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36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业务→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

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现文：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经济标报价套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及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现文：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1.2.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按招标公告要求）；

11.2.4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

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8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或未因失信行为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决定。

1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条款号：11.3 (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现文：（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 50 页（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条款号：11.4.7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4.7 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条款号：11.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现文：1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

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 13.6.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现文：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定金额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条款号： 13.6.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现文：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条款号： 13.9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13.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①工程量清单中的标志杆基础中的土方开挖、运输、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包含在土石方工程的相关项目中；②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 15km 内考虑，超过 15km 按 15km 计算，并包含开挖、临时堆放、回填、平整压实及场地清理、弃运等费用，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 15 公里时，按 15 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③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费计价表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穗建市〔2019〕6 号）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发包人公布的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作为非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不参与投标竞价，该费用从工程施工中标价中提取，专款专用。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措施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实施。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业主在工程款中扣减围蔽费用。

条款号：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2 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评估并承担上述风险，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项目措施费内（除围蔽费用除外）包干使用，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条款号：13.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3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承包单位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4 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5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条款号： 16.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不能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现文：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不能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条款号： 3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现文：32.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格式详见 附件 23 履约保函）。

条款号： 3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32.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现文：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自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

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现文：34. 其它费用

34.1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评标专家费按实计算。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 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 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 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

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对招标人

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业务→进入“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8.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经济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11.2.3 项目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和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1.2.4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选择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

11.2.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1.2.6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7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资格审查内容的 11.2.2 至 11.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的资料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

绩库中的资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11.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办法二可选）：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1）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以 A4（210mm*297mm）规格编排；

（2）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页数最多不超过__页（50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页）；

（3）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正文内容：

①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②目录；

③概况；

④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⑤现状调研与分析；

⑥实施方案；

⑦投资及风险控制；

⑧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4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主要包括的内容：

11.4.1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4.2 《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3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4.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格式见第四章）；

11.4.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办法二可选）；

（1）投标人应列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本工程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能力、企业技术力量配备情况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4.6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办法二可选）；

(1) 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

(2) 若机械设备为租赁，租赁期应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并承诺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11.4.7 企业施工经验（投标人选择用于评标的业绩须用本企业的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业绩资料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的一部分，投标资料不需另行提交。）

11.4.8 其他评审内容（办法二可选）；

11.4.11 经济部分文件包括：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

11.4.1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6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7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11.8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9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外，投标文

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1.10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公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6.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3 如采用转帐、现金、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且不能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9.3.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3.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设置投标保证金的）。

19.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 N+2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4.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2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为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6.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 日。

30.2 在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1.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32. 履约担保

3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供，则该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注册地址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内。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均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3.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4. 其它费用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35.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5.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5.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6. 其他

其他投标人须知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修改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没有在本表中列明的条款，以原文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站（网址：<http://lyyl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 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41.1、4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3-5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一）确定中标人。

现文：4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3-5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一）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现文：41.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现文：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条款号：4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现文：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l、项目负责人；m、专职安全员；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 12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现文：45.2《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4、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46.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___%，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___%，报价得分权重___%，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___%。

现文：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 5%，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 5%，报价得分权重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10%。

条款号：46.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7.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报价得分和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现文：46.7.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条款号：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1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一阶段得分计算表、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序表、第二阶段得分排序表、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办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7.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7.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7.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7.5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7.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7.7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37.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8. 开标

38.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38.2 投标人、招标人分别按投标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8.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8.3.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38.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8.3.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8.3.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38.3.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8.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 N+2 个，则重新组织招标）。

39. 评标

3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从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9.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9.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9.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9.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9.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9.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9.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9.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9.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9.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9.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9.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人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40.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40.2 对于 39.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 2 人以上（含 2 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作出澄清。

40.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0.4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否决性条款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 定标

41.1 不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不多于3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___名（3-5名）。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定标办法（详见附件一）确定中标人。

4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41.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人应当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会议过程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41.5 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条款 41.1 的定标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6 如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直接确认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本款所列情形的，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1.7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

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一—两阶段评标法

42. 开标和评标程序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42.3 随机抽取计算第二阶段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0.5%、1%、1.5%、2%、2.5%、3%、3.5%中抽取其中之一。

42.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电脑随机排序、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42.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2.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2.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2.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2.6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

42.7 将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电脑随机排序，并编制序号，随机抽取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起点序号。

43. 开标细则

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3.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

43.3.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

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第二阶段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43.5 对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电脑随机排序，并编制序号，现场随机抽取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起点序号。

43.6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3.7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8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4.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4.3 资格审查、否决性条款审查

44.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4.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5. 投标人资格审查

45.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5.2 《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 12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45.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5.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2.4 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5.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第一阶段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12 家的，不进行第一阶段评标，全部进入第三评标阶段。~~

~~46.1 计算第一阶段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6.1.1 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第一阶段评标参考价。~~

~~46.1.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 1 个少于等于 4 个时，则取全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内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该算术平均值为第一评标阶段参考价。~~

~~46.1.3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大于 4 个时，将区间内的投标人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按顺序计算每一报价与下一报价的绝对差值为该报价（相对报价低者）的报价差，最后一名报价的报价差记为 0，按报价差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顺序取前三名的报价计算平均值为第一阶段评标参考价（若出现投标报价的报价差相同时，所有涉及计算该报价差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剔除以上投标报价后，可参与计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名的，则取剩余所有的报价计算平均值为第一阶段评标参考价。剔除以上报价后，无可参与计算的投标人的，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或报价差相同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分析，确定是否串标，并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

~~46.1.4 若没有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46.2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取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46.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平均值、第一阶段评标参考价均精确到“分”。~~

~~46.4 当报价等于第一阶段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5 计算投标人的业绩得分。

46.6 计算投标人第一阶段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6.6.1 权重分配：业绩得分3分，报价得分权重___%，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___%。注：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0-10%，报价得分权重=100-业绩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得分为准。

46.6.2 投标人第一阶段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业绩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

46.6.3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至低依次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以业绩分高的排前，仍相同的再以诚信综合得分高的排前。

46.6.4 第一阶段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后，选取中间分数。当投标家数N为偶数时，排在第 $\frac{N}{2}$ 位的分数为中间分数，当 $\frac{N}{2} \geq 100$ 时，排在第100位的分数为中间分数；投标家数为奇数时，排在第 $\frac{N+1}{2}$ 位的分数为中间分数，当 $\frac{N+1}{2}$ 大于等于100时，取排在第100位的分数为中间分数。

47. 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

47.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小于等于12家的，全部进入第三评标阶段。

47.2 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12家时，从42.7确定的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起点序号开始，顺序依次选取12家高于或等于中间分数的投标人（至最大序号不够12家时按序号循环）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高于或等于中间分数的单位不超过12家的，按第一阶段评标分数高低补足至12家，其余的按第一阶段评标分数高低依次作为备选单位。

高于或等于中间分数的投标人大于12家的，取完12家后，继续按原顺序先取大于等于中间分数的依次作为备选单位，选取完大于等于中间分数的投标人后，再按第一阶段评标分数高低次序作为备选单位。

48. 第二阶段评标阶段

48.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8.1.1 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包括串通投标情形的核查、澄清及认定（如有）。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大于12家时，当有单位不通过否决性条款的按备选单位的顺序依次递补，直至补足12家后按47.2条程序进行后续评标；全部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依次递补后仍然不足12家的，按47.2条程序进行后续评标。

如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评标委员会应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的规定进行评审。

48.1.2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将对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48.1.2.1 数字表述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48.1.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8.1.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8.1.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8.1.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8.1.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8.1.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48.1.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8.1.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8.2 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算术平均值，按 42.3 抽取的计算第二阶段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计算评标参考价。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平均值、评标参考价均精确到“分”。

48.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报价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低的单位排序靠前；报价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8.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1 条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提交后随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8.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或有效投标人少于 N+2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可选办法二 综合评分法

42. 开标和评标程序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1 小时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2 公布投标人名单，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情况以及解密情况。

42.3 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从 0.5%、1%、1.5%、2%、2.5%、3%、3.5%中抽取其中之一。

42.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42.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2.4.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2.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42.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42.5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42.6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并公开开标。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2.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复核）。

42.9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审查评分（暗标）。

42.10 揭晓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评审结果。

42.11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文件审查评分。

42.12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2.13 按照“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序。

42.1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3. 开标细则

4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3.3 细则

43.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

43.3.2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代表提出异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3.4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 42.3 规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公布以下所有内容：a、投标人名称；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c、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d、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e、投标保证金；f、投标报价；g、人工费；h、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i、工期；j、质量标准；k、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43.5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3.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7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4.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4.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4.3 资格审查、否决性条款审查

44.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4.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应重新招标。

45. 投标人资格审查

45.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5.2 《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2-5 项（除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页外）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 12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中的资料为依据。

45.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5.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5.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42.4 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5.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料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6. 评标细则

46.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

46.1.1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将对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46.1.1.1 数字表述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述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46.1.1.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1.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1.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1.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1.1.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

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1.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1.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以上修正不影响修正前按步骤确定的投标人排序。

46.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6.1.3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包括串通投标情形的核查、澄清及认定（如有）。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如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见《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评标委员会应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的规定进行评审。

46.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否决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3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出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

46.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

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标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46.5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

46.6 对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46.6.1 以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例：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 3 家，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

46.6.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6.7 计算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

46.7.1 权重分配：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___%，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___%，报价得分权重___%，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___%。

注：特殊性工程、复杂和大型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10%，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6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25%；其他工程，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不少于 5%，报价得分权重不少于 80%，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占 0-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权重=100-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得分为准。

46.7.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权重+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权重+报价得分×报价得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得分、报价得分和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满分为 100 分。

46.8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6.9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1 条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签名，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提交后随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6.10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或通过否决定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或有效投标人少于 N+2 个的，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评标参考价下浮点数：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是否解密	电子标书递交是否成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人工费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书	是否废标	废标原因	投标人签名确认
							缴纳方式	金额									

注：本表部分信息源自《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满足公告要求。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满足公告要求。					
4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及其资料满足公告要求。					
5	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了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7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					
8	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注：1. 本表评审内容的信息取自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投标申请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登记的信息将视为其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内容的审查，以开标当天中午 12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记录的信息为依据。

2. 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3. 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视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复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frac{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 报价的差额；当 $B \leq A$,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 A-B /A *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一阶段得分计算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部分（3分）	近三年（按本年1月1日往前计）至今已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每项得1.5分（招标人在设置业绩指标时，业绩指标不得超过工程本身经济或技术指标的三分之二）。
报价部分（87分）	
诚信部分（10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注：1. 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则暂停评标，向招标人反映，并由招标人处理，仍无法处理时，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

2. 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面积、跨度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计算得分。

3. 以上业绩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网上选择参与本项目的业绩，并用本企业的CA数字证书对系统生成的内容进行签章的文件为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序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报价得分	报价权重	业绩得分	诚信得分	诚信权重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2								
3								
4								
5								
6								
7								
8								

评委签名：—

第二阶段得分排序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偏差 $((PT-PC)/PC)(\%)$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未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					
4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5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声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示价时明显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0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浮动或改变;					
11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9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20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 1. 本表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 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否决其投标。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和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出现第 12-19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中的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备注		
串 通 投 标 认 定	1	存在 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澄清 核查	无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认定	串通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3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投标金额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或出现涉及人员姓名、简历、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YLZB2020-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编号确认表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方案编号：

评审项目		分值	编制要求
第一章 概况		5	概况内容全面、概括性强，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等。 得分规则：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第二章 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工作目标	5	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编制项目的总体目标、施工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等；编制合理的组织架构，满足项目需要等。 得分规则：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组织架构		
第三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		15	正确理解规划建设意图，对项目现状摸查充分；熟悉项目情况，能深入、合理地分析项目的具体特性，针对周边的区位条件、景观资源、植物现状等情况制定全面、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处理措施。 得分规则：优得 15 分；良得 11 分；中得 7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第四章 实施方案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10	施工总体工作目标明确，应包括施工的总体目标、质量目标和工期目标等。 得分规则：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0 分。
	施工组织与部署	20	施工组织中的施工组织与部署、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施工投入（人、机、材等）内容应详实、合理，紧密结合项目现状。能有效保障劳动者权益。 得分规则：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		
	施工投入（人、机、材等）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15	施工组织中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质量标准与保障措施、档案管理等内容应详实、合理，紧密结合项目现状。 得分规则：优得 15 分；良得 11 分；中得 7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资金使用计划		
	质量标准		
	档案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	10	安全管理目标明确，防护措施有效；有完善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绿色施工方案合理，能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有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得分规则：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0 分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	10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措施内容应详实、合理，紧密结合项目现状。 得分规则：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0 分	
第五章 投资及风险控制	工程投资节约措施	10	节约工程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能合理分析可能存在的应急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做到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 得分规则：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0 分。
	应急预案和抵抗风险措施		

备注：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评审内容，不得设置排斥性条款及明显高于或偏离项目实施要求的内容；设置等次得分的，得分应为等差排列。

2. 评审项目总分应为 100 分，各评审子项的分值不得超出取值范围。

3. 最终得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汇总；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设置说明

评审项目		取值范围	评审内容
名称	子项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50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20分)	10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在 15 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 10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含本数）-15 年（不含）的得 5 分；从业经历在 10 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 注： 从业经历以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发证日期起计，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及近 1 个月（2022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5 分； 本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 （1）提供职称证、执业注册证、身份证及近 1 个月（2022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15	拟委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园林或风景园林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本点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 （1）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近 1 个月（2022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拟投入人员须包含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名、市政工程类相关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上述岗位不得兼任。符合上述人员要求且齐全的得 15 分，每缺少 1 名人员的扣 3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 提供上述各岗位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身份证、近 1 个月（2022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10分)	机械设备配备 (10分)	10	为满足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要求如下：高空作业车 1 辆，洒水车 2 辆，货车 3 辆，专门管理用车 4 辆。 满足以上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 1 辆设备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 自有和租赁设备视为同等施工能力。设备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设备发票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出租方购买机械设备的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承租方缴纳的租金发票原件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三、企业施工经验 (30分)	类似业绩 (30分)	30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7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每个 10 分，最多 30 分。 注： （1）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2）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招标公告和中标候选人公示页的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提供可证明业绩指标的其他资料；（3）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0分)	其他评审内容 (10分)	10	企业近三年（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连续三年（2019-2021 年度）盈利的，得 10 分；连续两年（2020-2021 年度）盈利的，得 6 分；2021 年度盈利的，得 2 分。 注： 须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 0 分计；此项得分最高为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评委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建办法及定标办法

注：~~本项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定标办法设置说明：~~一~~

~~一、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事先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标委员会组建及定标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办法，不得临时改变。~~

~~二、定标办法应当对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可采用价格优势排名、票决、抽签、集体议事决策等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评标结束后，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及其他纸质资料由招标人收齐并妥善保管。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过程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的有关规定，《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主）XX 公司；（成）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1.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4. 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和定标条款，并接受按定标方法评审的定标结果。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部分进行公开。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递交按招标文件规定且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注：本投标书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格式仅供参考）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工作目标与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内容
- 3、安全文明施工
- 4、绿色施工
- 5、项目熟悉程度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 2 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上述情形之一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默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2.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1.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2. 上述人员可以兼任。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 委托编制的, 受委托单位 , 编制的负责人: (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 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 投标报价 (是 / 否)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编制 (招标人未提供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直接勾选否);

3. 投标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比例 % (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的总数作分母, 沿用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的项目数作分子)。

4.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拟委派_____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四、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五、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没有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被本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六、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七、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

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十、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等信息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

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成员一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分布的标准、规范、规程。若施工时间建设主管部门分布新的规范、标准等，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工程验收标准需符合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4、设备及材料参考品牌表（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